甘肃汇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临泽板桥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澄清说明

项目编号：ZJA2611030260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甘肃汇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临泽板桥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编号：ZJA2611030260）招标文件作出如下澄清及修改：

一、招标文件条款修改

1、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誉要求原文：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情形的。

现增加下述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

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查询时段：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内生效判决；评标阶段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复核；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如查询存在上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均须满足本条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要求。

2、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新增承诺事项：

我方承诺：我方（联合体投标含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无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生效判决记录。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变更

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4日09时00分；

现变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8日09时00分（解密时间10分钟）。

递交及开标平台不变，仍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招标公告-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4工期要求：

原招标公告内容：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26 日

现变更为：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15 日

5、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

原招标文件内容：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26 日

现变更为：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15 日

二、重要提示

1、本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内容与本澄清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

澄清公告内容为准。

2、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本澄清文件，因未及时获取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次澄清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已按法规要求顺延投标及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汇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继鸿 电话：18719778901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瑞杰 电话：18093642466

监管单位：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936-5528991

2026 年 11 月 19 日